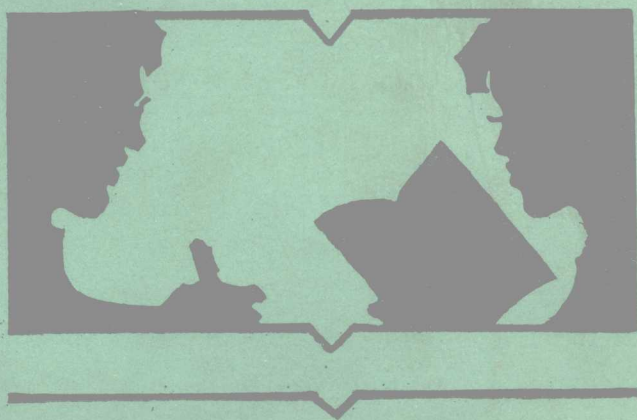


民事經濟疑難案例解析

主 编 陈又遵



内 蒙 古 大 学 出 版 社

民事经济疑难案例解析

主 编 陈入遵_____

民事经济疑难案例解析

主 编 陈又遵

副主编 (以姓氏笔画为序)

乌兰那日斯 刘守烈 张复敏 韩建华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乌兰那日斯 刘守烈 包桂荣 遇桂清 陈又遵
杨怀武 赵建平 赵 联 张复敏 郝跃勇 韩建华

编写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文英	于凤江	王 钰	乌兰那日斯	白慧增
包桂荣	包秀春	刘天君	刘守烈	刘培祜
冯仲实	边鸿钧	边毓杰	李志坚	李 潇
李 敏	吴振平	陈又遵	苟利芝	郑秀琴
张复敏	张丽华	张文香	徐玉彬	郝自贤
郭文英	韩建华	韩秀娥	谢巨升	雷玉抒

阎希兰 李 莉 赵 联 郝晓虎 撒瑞才

说 明

为加强理论联系实际，正确贯彻《民法通则》和有关经济法，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提高人们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并配合法律教学和适应司法实践的需要，由从事法律教学和司法实践的部分同志共同编写了《民事、经济疑难案例解析》。

本书共选编130个案例，另附22个教学思考案例。其内容特点：（一）选入的案例，多数取材于内蒙地区法院所提供的，少数取材于区外的，故有地区特色；（二）对每个案例进行必要的整理和加工，使其具有典型性、实用性；同时采用案情、问题、简析三部分编写，条理清晰，便于读者学习和参考；（三）编排顺序，根据《民法通则》内容，兼顾《经济法》部分基础知识，并附有教学思考案例22个。故本书适用于法律教学和司法实践的工作人员，以及广大读者。

本书由陈又遵主编；乌兰那日斯、刘守烈、张復敏、韩建华为副主编（按姓氏笔划为序）。张復敏协助主编陈又遵作了部分定稿工作。各编委为本书的编写、出版作了积极努力。内蒙古大学法律系、内蒙古大学出版社、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内蒙古司法厅、内蒙古妇联、内蒙古财经学院、内蒙古工学院、内蒙古政法干校、内蒙古警察学校、内蒙古律师协会、内蒙古经济律师事务所、呼市总工会等单位为本书的出版给予积极支持；还有部分人民法院和有关单位、同志为本书的编写提供了案例材料，在此谨致谢忱。

因水平有限，时间仓促，错误之处，恳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0年3月10日

目 录

一、调整对象、民事主体和民事法律关系部分	(1)
1、公民擅自占用国有土地的建房纠纷,属民法 调整范围.....	(1)
2、分清民事法律关系,保护公民合法权益.....	(3)
3、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5)
4、对合伙人的财产按照各自的份额享受权利,承 担义务.....	(7)
5、合伙人的债务按协议约定承担清偿责任.....	(8)
6、不具备法人条件,骗取营业执照,违法经营的 组织,应当追究其法律责任.....	(10)
7、不具备联营主体资格,不能进行联营活动	(13)
二、民事法律行为部分	(15)
8、未成年人的财产首先由其法定监护人——父母 代管.....	(15)
9、精神病人没有法定监护人的,可由其所在单位 担任监护人.....	(16)
10、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重大民事行为 无效.....	(18)
1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所实施的行为无效.....	(19)
12、乘人之危所为的民事行为无效.....	(20)

13、欺诈的民事行为无效·····	(22)
14、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无效 ·····	(24)
15、当事人对民事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可以请求 变更或撤销·····	(25)
16、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在符合所附条件时生效 ·····	(27)
三、代理制度部分·····	(30)
17、委托书授权不明，被代理人和代理人负连带责 任·····	(30)
18、代理人对自己转委托的人的行为负民事责任 ·····	(31)
19、代理人明知代理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 代理人与被代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33)
20、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不能代理·····	(34)
21、委托代理人用委托单位加盖公章的空白合同书 签订合同，视为委托单位授予代理权·····	(36)
22、代理人死亡，代理权不能继承·····	(37)
23、行为人无代理权，被代理人对其行为不予追认 的，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39)
24、代理人超越代理权所签订的合同，未经被代理 人追认的，由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	(41)
四、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部分·····	(44)
25、财产所有人对自己的财产依法享有占有、使 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44)
26、财产所有权的取得不能违反法律规定·····	(45)
27、继受取得财产，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	

约定外，所有权从财产交付时转移·····	(47)
28、接受赠予取得的财产受法律保护·····	(49)
29、合法赠与行为，他人无权干涉·····	(50)
30、拾得遗失款，应归还失主，拒不返还，即按侵 权行为处理·····	(52)
31、所有人明确的埋藏物，应归还原主·····	(53)
32、国家财产不可侵犯·····	(54)
33、集体组织的财产属劳动群众集体所有，集体组 织的成员不得私分·····	(56)
34、公民个人合法财产权益受法律保护·····	(58)
35、非法占有他人财产，应依法返还·····	(60)
36、非房屋所有人出卖他人房屋属侵权行为·····	(61)
37、非所有人无权出卖他人房屋·····	(63)
38、共有财产所有权不明确的应确认其所有权 ·····	(65)
39、共有的搬迁费，个人无权处理·····	(67)
40、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所得财产，属夫妻共 有·····	(69)
41、排除妨碍，维护相邻权·····	(70)
42、因震动和滴水损害相邻人的房屋，应责令停止 侵害·····	(71)
43、侵犯他人采光权，要承担民事责任·····	(73)
44、劳动人民之间的房屋典当回赎纠纷，要实事求 是地合理解决·····	(74)
五、债权与经济合同部分·····	(77)
45、债务人应当全面正确履行自己的义务·····	(77)
46、当事人双方互为债权债务时，不得单方自行 抵销债务·····	(79)

47、债的担保方式之一——保证.....	(89)
48、这不是不当得利，是侵犯他人财产行为.....	(82)
49、无因管理人为他人服务，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 必要费用.....	(84)
50、购销合同当事人双方违反合同的，分别承担各 自应负的民事责任.....	(85)
51、需方逾期付款，应承担违约责任.....	(87)
52、合同被确认部分无效，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88)
53、以欺骗手段所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90)
54、超越生产经营范围，无证施工，所签建筑工程 承包合同无效.....	(92)
55、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双方都有过错，当事人应各 负其责.....	(94)
56、违反建筑、安装承包合同的，要承担民事责任	(96)
57、非合同当事人所造成的损害应由加害人赔偿	(97)
58、合同一方当事人未盖公章而履行合同的，应视 为合同有效.....	(99)
59、定作物不合格，由承揽方负责.....	(100)
60、贷款方不按期归还贷款，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02)
61、借贷合同的债务人变更，应由变更后的债务人 履行义务.....	(104)
62、民间合法借贷，受法律保护.....	(106)
63、保管方的过错造成货物损坏的，应由保管方负 责赔偿.....	(107)

64、租赁柜台货架，不按时交纳租金，承租人要承担违约责任.....	(108)
65、承租方逾期不归还租赁财产，除补交租金外，应偿付违约金.....	(110)
66、保险事故发生，保险方应依法赔偿.....	(111)
67、由于被保险人的过错所造成的损失，保险公司不予赔偿.....	(113)
68、技术成果转让后，受让方无力实施，不能作为解除合同的理由.....	(114)
69、国营企业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上级单位不得任意解除.....	(116)
70、农村承包经营户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受法律保护.....	(119)
六、知识产权部分.....	(121)
71、侵犯他人著作权，要承担民事责任.....	(121)
72、剽窃他人著作，应负民事责任.....	(124)
73、侵犯了合著作品的署名权时，要承担民事责任.....	(126)
74、擅自出版他人赠与的绘画是对作者版权的侵犯.....	(127)
75、不是技术许可费纠纷，是专利申请权之争.....	(129)
76、外观设计相同或近似，先申请者享有专利权.....	(131)
77、侵犯专利实施独占权，要承担民事责任.....	(132)
78、侵犯商标专用权，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34)
七、人身权部分.....	(138)

79、报道失实，则侵犯他人名誉权；盗用姓名，则侵犯他人姓名权.....	(138)
80、公民名誉权受法律保护.....	(139)
81、公民的肖像权不许侵犯.....	(141)
82、公民的荣誉权不许侵犯.....	(143)
83、侵犯法人名誉权，应承担民事责任.....	(145)

八、财产继承权部分..... (148)

84、出嫁女儿的继承权应予保护.....	(148)
85、丧偶妇女的继承权应予保护.....	(149)
86、丧偶儿媳对公公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	(151)
87、承包权不能继承，承包合同受法律保护.....	(152)
88、集体财产不能以个人遗产继承.....	(154)
89、抚恤金不能当遗产继承.....	(155)
90、转继承是继承中的一种继承形式.....	(157)
91、合法遗嘱受法律保护.....	(159)
92、合法的遗嘱继承、代位继承、转继承都应保护.....	(161)
93、遗嘱只能处分遗嘱人自己所有的财产.....	(164)
94、无效遗嘱不受法律保护.....	(167)
95、不合法的口头遗嘱无效.....	(169)
96、遗嘱无效部分所涉及的遗产，按法定继承办理.....	(171)
97、保护合法的遗赠扶养协议.....	(172)
98、合法遗赠应予保护.....	(174)
99、同等情况，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应当均等.....	(175)

100、继承人丧失劳动能力，在分配遗产时应予照顾.....	(176)
101、共有遗产不得私自处分.....	(177)
102、继承遗产要依法偿还被继承人的债务.....	(179)
103、要依法处理“五保户”遗产.....	(181)
104、国家职工死亡，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应上缴国库.....	(182)
九、民事责任部分.....	(185)
105、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均有过错，应分清过错大小，分别承担责任.....	(185)
106、合同当事人一方有过错，并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187)
107、机关职工在执行职务中造成他人损害的，由该机关承担民事责任.....	(188)
108、危墙倒塌伤人，应承担民事责任.....	(190)
109、非法侵占与毁损他人财物应承担民事责任.....	(191)
110、共同致人损害，应承担连带责任.....	(193)
111、在电影院过道踩到香蕉皮摔伤在地，电影院不负赔偿责任.....	(194)
112、污染环境造成损害，应承担民事责任.....	(196)
113、醉酒骑车伤人，不能免除民事责任.....	(197)
114、销售冷藏柜质量不合格，致人死亡，必须承担民事责任.....	(198)
115、出售假化肥，要承担民事责任.....	(200)
116、汽水瓶爆炸伤人，产品生产者应承担民事责任.....	(204)

117、 出售涤纶布质量不合格，产品销售者应承担 民事责任.....	(205)
118、 公鸡啄瞎小孩左眼，其饲养人应承担民事责 任.....	(206)
十、 涉外民事法律关系部分.....	(209)
119、 涉外不动产所有权纠纷，适用不动产所在地 法律.....	(209)
120、 涉外离婚纠纷，由我国法院受理的，应适用 我国法律.....	(211)
121、 涉外合同纠纷的当事人没有选择适用法律的， 应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213)
122、 涉外民事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适用侵权行 为地法律.....	(215)
123、 定居国外的我国公民，在我国进行民事活动， 其民事行为能力适用我国法律.....	(216)
十一、 诉讼时效部分.....	(219)
124、 民事权益纠纷发生在《民法通则》实施前，而 在《民法通则》实施后起诉，诉讼时效期间均 从1987年 1 月 1 日起算.....	(219)
125、 未超过诉讼时效期，应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民 事权利.....	(220)
126、 因法定事由，诉讼时效中止.....	(223)
127、 诉讼时效因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而发生中断	(224)
十二、 草原法制部分.....	(227)

128、 侵犯草原所有权，违法开垦，应当承担法律 责任	(227)
129、 滥搂发菜，破坏草原植被，应受法律制裁	(228)
十三、其他	(231)
130、 异父母兄弟姐妹争夺老人尸骨合葬纠纷， 旧风陋习，不宜提倡，应慎重处理	(231)
附 录	(234)
教学思考案例	(234)
(1) 本案中有几个民事法律关系？	(234)
(2) 这起合伙纠纷如何处理？	(235)
(3) 依法宣告死亡后又申请撤销，其婚姻和财产 关系如何处理？	(236)
(4) 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无力偿还债务，应如 何处理？	(236)
(5) 幼儿园的儿童在玩耍时致人损伤，由谁来承 担民事责任？	(237)
(6) 买卖临街书亭和买卖其中书刊的行为是否为 一个民事法律行为？	(238)
(7) 这起赠与行为合法吗？	(239)
(8) 这份球赛奖券的奖金应归谁所有？	(240)
(9) 监护人这样进行代理是否合法？	(241)
(10) 这起承包土地纠纷如何处理？	(242)
(11) 本案中的房屋产权，应归谁所有？	(243)
(12) 这起债务案是否已过诉讼时效期？	(243)
(13) 购买耕马，尚未正式交付，在赶运途中因特 大暴风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何方承担民事 责任？	(244)

- (14) 怎样确认承揽加工合同的解除条件和程序？…………… (245)
- (15) 这是信托合同纠纷，还是委托合同纠纷？… (246)
- (16) 这起纠纷是无因管理，还是侵权行为？…… (247)
- (17) 被告是否侵犯了原告的名誉权？…………… (248)
- (18) 侵犯公民肖像权，应怎样承担民事责任？… (249)
- (19) 致人精神损害，应怎样承担民事责任？…… (249)
- (20) 高压电线断落，农民触电身亡，由谁承担民事责任？…………… (250)
- (21) 从电台录制吹奏节目磁带，并支付电台版费，是否侵犯了演员的版权？…………… (251)
- (22) 两原告对其生母和继父遗产有继承权吗？… (252)

一、调整对象、民事主体 和民事法律关系部分

1、公民擅自占用国有土地的建房纠纷， 属民法调整范围

【案情】

原告：某市某区房管所。

法定代表人：张世发，男，50岁，房管所长。

被告：王雅琴，女，65岁。

孙仲达，男，40岁。

解放前，王雅琴与其夫（已死）在某市郊外为他人看管坟地时，自己建造西房5间，“文革”时住4间，交公1间（由房管所出租）。解放后，因城市建设扩大，新建多所房屋，致使她家房前雨天积水，有时深达30—40厘米，造成房墙裂缝，加之被告王雅琴子女多（四子，二女），住房拥挤，遂占用房前高地（国有土地）建房2间。当地房管所经上级批准，计划在原告住处建楼房一栋，因被告抢先占地，无法施工，乃找被告协商拆迁该房。被告拒绝，理由是她家地势低洼，雨季危险，安全无保障；家里人口多，四子要结婚，住房拥挤。并抱怨说：“住房困难无人过问，自己辛苦建房又要拆掉，没处说理。”房管所向上级汇报上述情况亦未解决，只好起诉于某区人民法院。法院接到

诉状后，对案件的性质及其调整的法律在认识上不一致：有的说是民事法律关系，由人民法院民庭受理；有的说是行政法律关系，由行政部门处理，或由人民法院行政庭受理。经过讨论，认为依照《民法通则》第73、80条的规定，国有土地属国家财产，不许任何组织或个人侵占，应依法保护。本案是因两个平等的民事主体在使用国有土地上发生的纠纷，故应按民事案件受理。

【问题】

本案涉及的财产关系应由哪个法律部门调整？

【简析】

本案涉讼的国有土地，虽由行政性质的《土地管理法》所调整，但原、被告双方所争执的权利，实属国家土地所有权的内容，是民事权利的一种，应由《民法通则》来调整。因为土地在传统民法中是特殊的不动产，是财产权利的客体之一，是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不可缺少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我国宪法第10条明确规定：“城市的土地归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法律规定属国家所有外，一般归集体所有。”虽然，1987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对城乡土地建设规划，如何依法使用和管理土地等问题，作了具体的规定。但是，在确定案件的性质时，不应以争讼权利的客体受哪一种法律调整为标准，而应以双方当事人争讼何种权利义务，存在什么法律关系为依据。由于发生土地使用权争议时，往往涉及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权益和行政管理权属的关系，即民事法律关系和行政法律关系的交叉。因而，在人民法院受理此类案件时，可能经常发生由哪个审判庭受理和由哪种法律部门调整的问题。应当明确，本案原、被告之间的纠纷焦点，仅对国家所有土地使用权的争议，不是因国家土地主管部门行使管理权方面所发生的矛盾。其实质，是被告王雅琴、孙仲达不办理建房申报和审批手续，擅自

占用国有土地建私房，是一种违法行为，同时，原告某房管所早已申请在被告占地上建筑公房，并被批准，被告私自占用却不搬迁，即构成了对原告某房管所使用该项土地权利的侵犯。《民法通则》第80条规定：“国家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也可以依法确定由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国家保护它的使用、收益的权利。”因此，本案定性为民事纠纷，由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审理是正确的。

2、分清民事法律关系，保护公民合法权益

【案情】

原告：李义，男，40岁，个体工商户。

原告：张珩，男，38岁，个体工商户。

被告：刘杰，男，45岁，个体工商户。

1985年3月，被告刘杰将其临街房一间租给原告李义开杂货铺，双方签订租赁合同，租期3年（1985年3月至1988年3月），月租金100元，预付一年房租。合同生效后，李义按月交了租金。1985年9月，李义未经任何部门批准，仅征得刘杰同意，竟在该院内建东房一间，议定3年后为刘杰所有。1986年1月，经刘杰同意，李义将所租的一间房转租给某电子服务公司，该公司未曾使用。同年7月，刘杰见该房空锁，又将该房转租给另一个体工商户张珩，租期一年，月租金200元，张珩去修缮费800元，并支付了刘杰两个月房租。同年9月，李义找张、刘三方面协商，议定该房仍应归李义使用。张珩租房两个月，共支出房租与修缮费1200元。张珩见李义并未使用该房，又将该房私自转租给某五金公司，月租金200元，租期一年，索取房屋修缮费400元。1987年10月，某五金公司以租期届满，将该房腾出交刘杰，共支付刘杰房租2400元。因此，李义、张珩先后诉至法院，李要求刘